

兴业信托·致地 I062（金陵观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致地 I062（金陵观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于2021年6月2日终止，我公司组成清算小组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体委托人

（二）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三）信托计划成立日：2020年5月29日

（四）信托规模：本项目信托规模为919,200,000.00元，截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规模为310,060,000.00元。

（五）信托计划资金运用：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转让方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浦口区光固路2号（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光明路以西、浦虹路以南）】璀璨江山项目G24地块上对应17、20、21、22号楼所在的面积为【18,824.4平方米】划线区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苏2020宁浦不动产权第0001558号】）以及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上现有以及未来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土地上兴建的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物）的特定资产收益权及缴纳保障基金。转让方获得转让价款后全部用于置换标的项目项下民生银行开发贷。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及处分情况

信托计划期内，我公司作为受托人，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依信托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三、信托计划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收到溢价回购款 93,111,166.28 元，信保基金投资收益 66,255.02 元，即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收入为 93,177,421.30 元。

四、信托计划支出情况

(一) 增值税及附加：3,039,574.19 元；

(二) 信托报酬：21,617,093.68 元，其中固定报酬 19,748,576.03 元，浮动报酬 1,868,517.65 元；

(三) 保管费：907,603.07 元；

(四) 代理手续费：671,883.83 元；

(五) 公证费：94,500.00 元；

(六) 律师费：120,000.00 元；

(七) 技术服务费：30,000.00 元；

(八) 许可服务费：152,000.00 元；

(九) 咨询服务费：198,000.00 元；

(十) 印刷费：12,900.52 元。

综上，本信托计划的支出合计为 26,843,555.29 元。

五、信托利益情况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益人信托利益包括：

(一) 信托计划资金：919,200,000.00 元。

(二) 信托计划收益：66,333,866.01 元。

六、已分配信托利益及清算时可分配信托利益情况

(一) 已分配信托利益情况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向受益人分配过三次信托利益，累计 675,231,026.20 元，具体明细如下：

第一次信托利益分配总额：32,917,605.06 元，其中信托本金 0 元；

第二次信托利益分配总额：631,324,916.11 元，其中信托本金 609,140,000.00 元；

第三次信托利益分配总额：10,988,505.03 元，其中信托本金 0 元；

(二) 清算时可分配信托利益：

1、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计划资金在信托存续期间（2021 年 5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总共 4 天）实现的信托收益 242,839.81 元。

2、兑付信托计划资金：310,060,000.00 元。

清算时分配信托利益详情如下：

受益人信托单位类别	信托单位存续份额	存续期		当期天数	年化天数	业绩比较基准 (R)	本次分配信托收益 (元)	本次分配信托本金 (元)	本次分配信托利益合计 (元)
		起始日	计算日						
A2	55,000,000.00	2021/5/29	2021/6/2	4	365	7.60%	45,808.22	55,000,000.00	55,045,808.22
A3a	7,560,000.00	2021/5/29	2021/6/2	4	365	7.10%	5,882.29	7,560,000.00	7,565,882.29
A3b	43,200,000.00	2021/5/29	2021/6/2	4	365	7.20%	34,086.55	43,200,000.00	43,234,086.55
A3c	48,800,000.00	2021/5/29	2021/6/2	4	365	7.40%	39,574.82	48,800,000.00	48,839,574.82
A4a	300,000.00	2021/5/29	2021/6/2	4	365	7.10%	233.42	300,000.00	300,233.42
A4b	23,800,000.00	2021/5/29	2021/6/2	4	365	7.20%	18,779.17	23,800,000.00	23,818,779.17
A4c	31,400,000.00	2021/5/29	2021/6/2	4	365	7.40%	25,464.14	31,400,000.00	31,425,464.14
T5a	71,290,000.00	2021/5/29	2021/6/2	4	365	6.40%	50,000.57	71,290,000.00	71,340,000.57
A5b	12,410,000.00	2021/5/29	2021/6/2	4	365	7.20%	9,791.99	12,410,000.00	12,419,791.99
A5c	16,300,000.00	2021/5/29	2021/6/2	4	365	7.40%	13,218.64	16,300,000.00	16,313,218.64
合计	310,060,000.00						242,839.81	310,060,000.00	310,302,839.81

七、推介期利息

受益人信托资金在资金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已于期间信托利益分配时支付。

八、信托计划兑付情况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我公司在信托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将各受益人的（剩余）信托利益以转账方式划入各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我公司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九、本清算报告中各个定义的解释以信托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印章）

2021年6月4日

